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07號

原告 許竹瑩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被告 喬立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吉雯

訴訟代理人 周思傑律師

追加被告 弘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 
書記官 高嘉彤